**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

**件塑料床头柜、10万件塑料床头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2019年7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塑料床头柜、10万件塑料床头项目 | | | | | | |
| **建设单位** | 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 **法人代表** | 齐保立 | | | **联系人** | | 齐保立 | |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932855203 | | **传 真** | -- | | **邮政编码** | 053200 |
| **建设地点** |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 | | | **批准文号** | | 冀州发改备字〔2019〕59号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5068.2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500 |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 | 33 | |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6.6%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 **预期**  **投产日期** | 2019年12月 | | |
|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9日，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法人为齐保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需求，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塑料床头柜、10万件塑料床头项目，项目预计于2019年8月正式开工建设，2019年12月正式投产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塑料床头柜、10万件塑料床头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本项目不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材料的，不含以再生塑料为原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函见附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环评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塑料床头柜、10万件塑料床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当地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查。  **2、项目概况**  **2.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塑料床头柜、10万件塑料床头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3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6%；  （5）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衡水银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2937.3m2（厂房2557.3m2、办公楼380m2）。购置相关设备28台/条，其中粉碎机3台、注塑机20台、吹塑机5台等。工艺流程：PVC颗粒、色母-混合搅拌-注塑（下脚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件塑料床头柜、10万件塑料床头；  （6）建设地点：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  **2.2、项目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33680°，北纬37.529681°，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四至：项目四周均为同类型企业，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200m的宋家寨村。  **2.3、项目建设规模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衡水银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5068.2m2，总建筑面积2937.3m2，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分类** | **项目组成** | **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办公楼 | 建筑面积380m2，2层，框架结构 | | 原料区 | 建筑面积480m2，单层，框架结构 | | 成品区 | 建筑面积480m2，单层，框架结构 | | 生产区 | 建筑面积1068m2，单层，框架结构 | | 危废暂存间 | 建筑面积20m2，单层，重点防渗区 | | 辅助工程 | 循环水池 | 循环水池容积2.34m3，一般防渗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冀州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155m3/a。 | | 供电 | 由冀州区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24万kWh。 | | 供热 | 生产采用电供热，办公区域采用空调供暖。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及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的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到冀州区污水处理厂。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固废 |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其他 | 安装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及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探头，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分表计电，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   **2.4、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本项目投资500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床头柜10万件、塑料床头10万件。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见表2。  **表2 产品产量及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量** | | 1 | 塑料床头柜 | 10万件/a | | 2 | 塑料床头 | 10万件/a |   **2.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3。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量** | **单位** | | 1 | PVC颗粒 | 30 | t/a | | 2 | 色母 | 0.1 | t/a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VC：聚氯乙烯，英文简称PVC(Polyvinyl chloride)，属非结晶性高聚物，比重约为1.4g/cm2，具有阻燃性和自熄的特点，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和热塑性，不溶于水、酒精、汽油，在醚、酮和芳烃中能溶胀或溶解。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变为粘流态，分解温度为200-300℃。本项目注塑机、吹塑机加热温度180℃，注塑吹塑过程不会产生含卤气体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注塑、吹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常以非甲烷总烃计。 2. 色母：是树脂和大量颜料或染料配制而成的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颗粒。   **2.6、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4。  **表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粉碎机 | -- | 3 | 台 | | 2 | 注塑机 | HJK1800-F5 | 2 | 台 | | 3 | 注塑机 | UJF | 2 | 台 | | 4 | 注塑机 | LSP-1280 | 4 | 台 | | 5 | 注塑机 | DS650 | 1 | 台 | | 6 | 注塑机 | U360T | 1 | 台 | | 7 | 注塑机 | U240T | 1 | 台 | | 8 | 注塑机 | DS480 | 1 | 台 | | 9 | 注塑机 | DS380 | 1 | 台 | | 10 | 注塑机 | 500 | 2 | 台 | | 11 | 注塑机 | LSD1280 | 5 | 台 | | 12 | 吹塑机 | PSB100×2 | 2 | 台 | | 13 | 吹塑机 | PSB120×2 | 2 | 台 | | 14 | 吹塑机 | PSB90×2 | 1 | 台 | | 合计 | | | 28 | 台 |   **2.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日按300天计。  **2.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冀州区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用途为办公生活用水及工艺中冷却循环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1161-2016）中关于生活用水的定额，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为40~60L/人·天。本项目无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员工人数共10人，员工用水按照40L/人·天计算，因此员工生活总用水量约为0.4m3/d（120m3/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循环水年补水量为35m3/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155m3/a。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2t/d（排水系数按照0.8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m3/a，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冀州区管网排到冀州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35  35  35  冷却循环水（2.34m3）  24  155  新鲜水  冀州区  污水处理厂  开发区污水管网  生活用水  96  96  120  **图1 水平衡图 单位：m3/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冀州区供电网提供，项目用电为日常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年用电量约24万kWh。  （3）供暖  本项目冬季办公楼供暖为空调供暖，生产车间无供暖。  **2.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3万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6.6%，主要用于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购置安装费，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措施费，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费，生活污水处理费、防渗危废暂存间建设、超标报警、分表计电等。具体的环保投资见表5。  **表5 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投资（万元）** | | 1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购置安装费 | 7.0 | | 2 | 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购置安装费 | 15.0 | | 3 |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措施费 | 2.0 | | 4 |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费 | 0.5 | | 5 | 生活污水处理费 | 0.5 | | 6 | 超标报警、分表计电 | 5.0 | | 7 | 防渗危废暂存间 | 3.0 | | 合计 | | 33.0 |   **2.10、产业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5月17日在衡水市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冀州发改备字〔2019〕59号）。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冀州区产业政策要求。  （2）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气十条”、“水十条”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政策。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6。  **表6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 | **规定内容** | **本项目现状内容** | **符合性** | | 气十条 |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燃煤、燃气锅炉使用，项目下脚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水十条 |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冀州区管网排入冀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综上可知，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冀州区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是相符合的。**  **2.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原则。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噪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下脚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气体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冀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很小。因此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冀州区电网供电，无燃煤燃气设施。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关于下发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环评负面清单、“先批后审”项目目录的通知》，该项目不属于环评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12、与《衡水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衡气领办[2018]33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7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 | **规定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衡气领办[2018]338号 | （一）严格VOCs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新建、改建涉VOCs项的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1.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 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气体采用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二级处理措施。 | 符合 | | （二） 全面深化工业源VOCs综合整治  1、继续推荐重点行业VOCs工程治理。开展现有企业VOCs污染防治设施评估，组织开展示范工程，知道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污染治理设施，特别是将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VOCs废气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强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应密闭存储、传输，投料、卸料以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或设置集气系统。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应采用密间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特殊工艺除外），确保稳定达标。 | 1. 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气体采用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二级处理措施； 2. 本项目存储、传输，投料、卸料以及含VOCs产品分装过程设置二次密闭操作，同时设置了集气系统，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 符合 |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衡水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衡气领办[2018]33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 | | | | | |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冀州区隶属河北省衡水市，地处华北平原腹地，北距首都300公里，西距省会石家庄110公里，辖区总面积918平方公里，东与枣强县（衡水）为邻，南与南宫市、新河县（邢台）接壤，西与宁晋县（邢台）、辛集市（石家庄）相连，北隔衡水湖与桃城区（衡水）相望。  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33680°，北纬37.529681°，项目四周均为同类型企业，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200m的宋家寨村。  **2、地形地貌**  冀州区全境东南部和西北部稍高，东北部较低，海拔高度为21.5至26.5米，地势较为平坦，土壤质地适中，土层深厚。市区北郊有北方稀有的平原淡水湖，总面积75平方公里，已被河北省批准为省级湿地保护区。冀州区是古黄河、漳河、滹沱河等水流冲积而成的低洼平原。地势平坦，土壤质地比较适中。沙壤质和轻壤质土壤占总土种的85.3%，是粮食、棉花生长发育较理想的土壤，中壤质土壤占总土种的14.7%，适宜种植粮食作物。耕地面积较大，土壤类型较多，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地势平坦，有利于提高农田基本建设和机械化水平。部分土壤土体结构不良，母质含盐碱量较高。  项目位于平原地带，地势平坦，地形相对简单。   1. **气候气象**   冀州属于暖温带半干旱地区，大陆季风气候显著，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寒旱同期，雨热同季，光热资源比较丰富。年平均气温12.7℃，最冷月为一月份，平均气温-4.2℃，最热月为7月份，平均气温27.1℃，年降水量平均510.3毫米，历年平均光照时数为2571.2小时，无霜期平均为192天。气候资源有利于作物生长，但由于大陆季风气候影响，大风低温干旱等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也有一定影响。  **表8 冀州市区域气候特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统计结果** | **序号** | **项目** | **统计结果** | | 1 | 多年平均气温 | 12.7℃ | 6 | 平均风速 | 2.16m/s | | 2 | 多年平均降雨量 | 510mm | 7 | 无霜期 | 192天 | | 3 | 干旱指数 | 2.6 | 8 | 最大冻土深度 | 30cm | | 4 | 月平均最高气温 | 27.1℃ | 9 | 年平均日照时数 | 2571h | | 5 | 月平均最低气温 | -4.2℃ | 10 | 年平均蒸发量 | 1321.9mm |   **4、地表水系**  冀州属于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和黑龙港流域南排河水系，境内河流较多。东有老盐河故道，南有索芦河。西南与西部有西沙河与滏阳河。在根治海河中兴建的滏阳新河、滏东排河横贯境内，是行洪排水主要河道。衡水湖位于冀州市和衡水市交界处，总面积75平方公里，在冀州境内为57平方公里，是[华北平原](http://www.renwen.com/wiki/%E5%8D%8E%E5%8C%97%E5%B9%B3%E5%8E%9F" \t "http://www.renwen.com/wiki/_blank" \o "华北平原)第二大淡水湖，面积和蓄水量仅次于白洋淀。其生物多样性和完整的淡水湿地生态系统在华北内陆地区具有典型代表性。被国家林业局和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也是[华北平原](http://baike.so.com/doc/2977038-3140225.html" \t "_blank)惟一保持沼泽、水域、[滩涂](http://baike.so.com/doc/3423229-3602861.html" \t "_blank)、草甸和森林等完整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保护区。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以内陆淡水湿地生态系统和国家一、二级鸟类为主要保护对象，属淡水湿地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  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衡水湖位于项目东北侧约4610m，位于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之外。  **5、水文地质**  按水文地质特征，地下水从上到下分为浅层淡水、咸水、深层淡水三种。浅层淡水较薄，呈零星分布，主要赋存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的精细砂、亚沙土的孔隙、粘土的裂隙中，为南西-北东方向，从西北到东南由小到大，由薄到厚。浅层淡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是大气降水、地表水及灌溉回归水。浅层淡水底板埋深10-20m，单位涌水量一般大于2.5m3/h·m，浅层淡水占全市总面积的60%，咸水占全市总面积的40%。  深层淡水主要赋存在咸水层以下，水温高、水质好、单井出水量大，底层赋水量好，是全市地下水的主要开采对象。第一开采段底板大约埋深140-160m，矿化度为0.6-0.8g/L，第二开采段的底板埋深大约240-260m，矿化度0.5-0.6g/L，第三开采段的底板埋深在3500m，矿化度0.5-0.6g/L，第二开采段底板埋深在430-48.490m，矿化度0.5-0.6g/L，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和灌溉回归水入渗。另处汛期河流及坑塘蓄水对周围地下不也有一定的补给。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衡水湖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湿地保护区和衡水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内植物丰富，以芦苇、香菏、蓬等水生植物，以及狗牙根群落和落叶阔叶林等陆生植物为主。区内有丹顶鹤、金雕等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7种，Ⅱ级重点保护动物44种。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冀州区隶属河北省衡水市，行政区划分为6个镇，4个乡。全市总人口为37万人，全县耕地面积92万亩。县人民政府驻冀州镇，距省会石家庄110公里。  **2、社会经济结构**  冀州区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关注民生”两条主线，抢抓机遇，拼搏实干，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近年，冀州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81.6亿元，同比增长10%。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9.6亿元、47.3亿元、24.7亿元，增长2.1%、11.8%、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完成80.2亿元、55.8亿元，增长25.1%、28.7%。全部财政收入完成8亿元，增长33.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88亿元，增长44.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20091元、8575元，增长8.9%、1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37.7亿元，增长13.9%。  近年来，冀州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着力扩大对外开放，引进了一批战略投资者。引进2家世界500强企业，与日本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集团、衡水泰华集团合作取得实质成果。积水可耐特（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运营，昊华中意公司整体回迁冀州，邯黄铁路营运总公司及配套项目落户冀州，泰华伟业机器人产业化基地项目列入全省100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联手战略投资者，引进了资金、先进技术，改善了投资结构，更将带来视野的开阔和理念的提升。  冀州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农产品物产丰富，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协调发展的生产格局基本形成，粮、经作物种植面积比例达到1：2，粮食作物面积调减到30万亩；经济作物面积达到62万亩。经济作物中，棉花27.8万亩、辣椒15万亩、食用菌大棚2.5万个，这三大经济作物为农民提供的人均纯收入达到1600元，占到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一半以上。三大经济作物的特色种植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在国内主要农副产品价格普遍下降、农业生产形势比较严峻的情况下，全市农民收入能够保持基本稳定和增长，三大特色种植产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3、教育医疗**  冀州区在教育方面，重视基础教育，狠抓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技术培训。冀州市共有学校54所，在校生51974人，教师3448人。其中小学36所，在校生15543人，教师1444人(含幼儿园)；初中13所(含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校生21013人，教师1002人;高中3所(含职教)，在校生15418人，教师891人，进修学校教师51人，教研室教师23人，机关事业编28人，青少年活动中心4人，体育事业中心及游泳馆5人。冀州区高考升学率达到99.9%，其中本科升学率达到92.7%。冀州中学是河北省重点示范性高中，被北京大学确定为"校长实名推荐制"中学，并入选中国百强中学，在校生10179人，2012年本科一批上线人数2044人，上线率达到61%，高考成绩连续6年蝉联河北省县级中学第一名。  冀州区共有各级医疗卫生单位23家，在职干部职工983人。2010年以来，通过深入推进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冀州市基本药物销售实现"零差率"，并建成了全省县级一流的市医院综合住院部大楼，完成了11个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4、文物保护**  冀州区文物古迹众多，冀州古城址位于旧城北部，自北关村西北500米处向西南方向延伸2000多米。被誉为“冀州八景”的紫微夕照、清水春澜、信都旧址、开元晚钟、洞玄仙观、张耳穹祠、长堤霁雨、古井涵星吸引了历代文人学士为之题咏，吟出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文。  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公布2017年衡水市环境质量公报，2017年全年开展空气质量日报363天，二氧化硫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100%，最高日均值不超标；二氧化氮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97.5%，最高日均值超标0.28倍；可吸入颗粒物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70.7%，最高日均值超标3.19倍，全市区年均值为137微克/立方米，超标0.96倍；细颗粒物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66.4%，最高日均值超标3.47倍，全市区年均值为77微克/立方米，超标1.20倍；臭氧全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达标率为79.3%，最高值超标0.76倍；一氧化碳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99.2%，最高日均值超标0.22倍。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2、NO2、PM10、PM2.5、CO和O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内基本污染因子除二氧化硫之外，日均浓度、年均浓度均存在超标情况，属于以细颗粒物污染为主的复合型污染。目前区域内逐步推行清洁煤炭计划及雾霾综合治理工程，随着区域内各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推进，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改善。  **2、地下水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中高锰酸盐指数、NH3-N、总硬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pH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主要噪声污染源为交通噪声，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次评价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9。  **表9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对象** | **相对**  **方位** | **相对距离(m)** | **保护对象** | **保护目标** | **保护级别** | | 环境空气 | 宋家寨村 | W | 200 | 居民 | 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十里铺村 | W | 700 | | 李家寨村 | NW | 605 | | 北边家庄村 | SE | 500 | | 崔家桃园村 | SE | 735 | | 柳家寨村 | SW | 905 | | 声环境 | 厂界外200m范围内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 地下水 | 区域地下水 | | | 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类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0；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 染 物**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 | | 环境  空气 | SO2 | 24小时平均 | 150µ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1小时平均 | 500µg/m3 | | NO2 | 24小时平均 | 80µg/m3 | | 1小时平均 | 200µg/m3 | | PM10 | 24小时平均 | 150µg/m3 | | PM2.5 | 24小时平均 | 75 µg/m3 | | CO | 1小时平均 | 10 mg/m3 | | 24小时平均 | 4 mg/m3 | | O3 | 1小时平均 | 200 µg/m3 |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µg/m3 |   **表11 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摘录）**   |  |  |  | | --- | --- | --- | | **项目** | | **二级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1小时平均浓度 | 2.0mg/m3 |   **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地下水质量标准**   | **项目** | | **标准值** | **单位** | **标准** | | --- | --- | --- | --- | --- | | 地下水 | pH | 6.5~8.5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氨氮 | 0.5 | mg/L | | 硝酸盐 | 20 | mg/L | | 亚硝酸盐(以氮计) | 1.0 | mg/L | | 挥发性酚类 | 0.002 | mg/L | | 氰化物 | 0.05 | mg/L | | 砷 | 0.01 | mg/L | | 汞 | 0.001 | mg/L | | 铬（六价） | 0.05 | mg/L | | 总硬度 | 450 | mg/L | | 铅 | 0.01 | mg/L | | 氟 | 1.0 | mg/L | | 镉 | 0.005 | mg/L | | 铁 | 0.3 | mg/L | | 锰 | 0.1 | mg/L |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mg/L | | 耗氧量 | 3.0 | mg/L | | 硫酸盐 | 250 | mg/L | | 氯化物 | 250 | mg/L | | 总大肠菌群 | 3.0 | mg/L |   **3、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排气筒（m）** | **二级** | **监控点** | **排放浓度（mg/m3）**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项目吹塑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业要求，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标准限值见表14。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表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摘录）**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非甲烷总烃 | 80 | / | 2.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冀州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5。  **表15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 | **pH（无量纲）** | **COD** | **BOD5** | **氨氮** | **SS** | | GB8978-1996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 | 400 | | 冀州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 | 400 | 200 | 35 | 200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类型** | **标准值** | | | 厂界噪声 | 昼间 | 60dB（A） | | 夜间 | 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的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无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  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强化涉VOCs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衡环办字函【2019】29号）中“涉及VOCs排放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参照四种主要污染物的替代方法，出具替代方案，作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VOCs总量来源”。亦需要进行总量消减替代，确保区域VOCs排放总量不增加。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需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进行二倍消减替代，本项目消减源来自现有和划出规划范围的企业。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2：0t/a，NOx：0t/a；COD：0t/a；氨氮：0t/a。  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80mg/m3×1000m3/h×2400h×10-9×2=0.384t/a。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床头柜、塑料床头，主要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PVC\色母配料后搅拌，然后上料至注塑机/吹塑机成型（注塑成型温度约180℃，采用电能供给），注塑成型后冷却得到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粉碎后回收用于生产，不外排。 |
|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表17。  **表1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因子** | | 废气 | 粉碎 | 颗粒物 | | 注塑、吹塑 |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BOD5 、SS、NH3 -N | | 噪声 | 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 | Leq（A） | | 固废 | 注塑、吹塑 | 下脚料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布袋除尘器 | 收集尘 | |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催化剂、废灯管、废活性炭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污染物产生浓**  **度及产生量**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粉碎 | 颗粒物  （有组织） | 1.25mg/m3 ，0.006t/a | 0.123mg/m3，0.00059t/a |
|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025kg/h，0.0006t/a | |
| 注塑、吹塑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4.58mg/m3 ，0.011t/a | 0.4125mg/m3，0.00099t/a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0458kg/h，0.0011t/a | |
| **水**  **污**  **染**  **物**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96t/a | 96t/a |
| 生产过程 | 冷却循环水 | 0t/a | 0t/a |
| **固**  **体**  **废**  **物** | 注塑、吹塑 | 下脚料 | 0.88t/a | 0t/a |
| 布袋除尘器 | 除尘器收集尘 | 0.07t/a |
|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灯管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 8个/a  0.04t/a  0.9t/a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1.5t/a |
| **噪**  **声** | 工程实施后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5～10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
| **其**  **他** | 安装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及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探头，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分表计电，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生态影响。 | | |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衡水银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搬运、安装，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废气排放量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粉碎粉尘  本项目下脚料粉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下脚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4%，下脚料产生量为0.12t/a，类比同类项目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粉碎量的5%，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6t/a，产生浓度1.25mg/m3，项目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时长8小时，项目在粉碎工序上方设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罩输送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集气罩收集效率90%，风机风量按2000m3/h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59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0246kg/h，排放浓度为0.123mg/m3，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025kg/h，排放量为0.0006t/a，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 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厂界浓度限值1.0mg/m3。  （2）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及吹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原料年耗量为30.1 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11t/a。  项目注塑及吹塑生产区域设置一套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设备，设备风量为1000 m3/h，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光氧催化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按照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h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4.58mg/m3，经光氧催化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99t/a，排放速率为0.0004125kg/h，排放浓度为0.4125mg/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1t/a，排放速率为0.000458kg/h；排放量很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在注塑、吹塑工序上方设集气罩，项目将注塑、吹塑工序设置二次密闭，二次密闭间内均设有稳压排风系统，使密闭车间内保持微负压；上述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集气效率90%）进“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max及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定义如下：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18 评价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3）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标准值（mg/m3）** | **标准来源** | | PM10 | 1小时 | 0.15 |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 | 非甲烷总烃 | 1小时 | 2.0 | 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4）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2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8.4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村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是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0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否 | | 岸线距离/km | 否 | | 岸线方向/° | 否 |   （5）点源调查参数见下表：  **表21 点源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 **烟气流速（m/s）**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X** | **Y** | **PM10/非甲烷总烃** |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 115.533949 | 37.529557 | 23 | 15 | 0.5 | 2.83 | 40 | 2400 | 正常 | 0.000246 | | 有机废气排气筒 | 115.533949 | 37.529557 | 23 | 15 | 0.5 | 1.42 | 40 | 2400 | 正常 | 0.0004125 |   （6）面源调查参数见下表：  **表22 面源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  **（经纬度）**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PM10/非甲烷总烃** | | **X** | **Y** | | 1 | 生产车间 | 115.534195 | 37.529489 | 22 | 30 | 35.6 | 0 | 8 | 2400 | 正常 | 0.00025 | | 2 | 生产车间 | 115.534195 | 37.529489 | 22 | 30 | 35.6 | 0 | 8 | 2400 | 正常 | 0.000458 |   （7）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23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3)** | **Cmax**  **(μg/m3)** | **Pmax**  **(%)** | **D10%**  **(m)** |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 PM10 | 450 | 0.0419 | 0.01 | 未出现 | | 有机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2000 | 0.0941 | 0.0 | 未出现 | | 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2000 | 0.6537 | 0.03 | 未出现 | | 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 PM10 | 450 | 0.3568 | 0.08 | 未出现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Pmax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Pmax值为0.0793%，D10%为未出现，Cmax为0.3568ug/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1.3、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废气排放量及达标排放分析，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24和表25。  **表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 颗粒物 | 0.123 | 0.000246 | 0.00059 | | 有机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0.4125 | 0.000458 | 0.00099 | | 有组织排放  总计 | 颗粒物 | | | 0.00059 | | 非甲烷总烃 | | | 0.00099 |   **表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生产车间 | 粉碎工序 | 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 0.0006 | | 2 | 生产车间 | 注塑、吹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2.0 | 0.0011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颗粒物 | | 0.0006 | | | 非甲烷总烃 | | 0.0011 | |   **1.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26。  **表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 | | | | | 二级□ | | | | | | | 三级☑ | |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 km□ | | | | | | 边长 5～50 km□ | | | | | | | 边长＜=5 km☑ | | | | | 评价因子 | SO2 +NO*x* 排放量 | ≥ 2000t/a□ | | 500～2000t/a□ | | | | | | | | | | | ＜500 t/a☑ | |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PM10）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 | |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 | | | | 地方标准☑ | | | | | 附录D □ | | | | 其他标准□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 | | | | | 二类区☑ | | | | |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17）年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 | |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 | | | | | 现状补充监测□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 | | | | | | | | | 不达标区☑ | | |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 | |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 |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 | | 区域污染源□ |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 | ADMS  □ | | | AUSTAL2000  □ | | | | EDMS/AEDT  □ | | | CALPUFF  □ | | 网格模型  □ | | | 其他□ | | 预测范围 | 边长≥ 50 km□ | | | | 边长 5～50 km □ | | | | | | | | | 边长 = 5 km □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 ） | | | | | | | | |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 |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 | | | | |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 | |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 一类区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 | | | | |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 | | | | | | | 二类区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 | | | | |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 | | | | | | | 非正常排放1 h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 |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 | | | | | | |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 叠加达标□ | | | | | | | | | *C* 叠加不达标□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 ≤−20%□ | | | | | | | | | *k*＞−20%□ | | | | | |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 | | | | | | 无监测□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 | | | | | 监测点位数（ ） | | | | | | | | 无监测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距 （ ）厂界最远（ ）m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有组织排放总量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0.00059）t/a；非甲烷总烃：（0.00099）t/a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量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0.0006）t/a；非甲烷总烃：（0.0011）t/a | | | | | | | | | | | | | | | | | | 注：“□”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 | | | | | | | | | | | | | | | |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判定表见下表。  **表2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判定表**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或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A | 直接排放 | Q≤20000或W＜600000 | | 三级B | 间接排放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冀州区污水处理厂，可判定出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对现有工程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进行分析。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排放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冀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以及冀州区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在85～100dB（A）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30dB（A），类比同类企业，项目各噪声源噪声值见表28。  **表28 项目各噪声源噪声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噪声值** | **产生频次** | | 1 | 注塑机 | 85 | 间歇、瞬时 | | 2 | 吹塑机 | 95 | 间歇、瞬时 | | 3 | 粉碎机 | 90 | 间歇、瞬时 | | 4 | 环保设备风机 | 100 | 连续 |   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各产噪设备均属于固定点声源，因此上述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噪声源对周围区域的噪声环境影响。具体公式如下：  LA(r)＝LA(r0)－20lg(r／r0)  式中：LA(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r0处的A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取r0＝1m；  计算得到的衰减后的声级与厂界处的背景噪声叠加得到预测值，噪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Lp=10lg（10Lp1/10+10Lp2/10）  式中：L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p1为东、南、西、北厂界处的噪声环境背景值；  Lp2为厂区内噪声源衰减到厂界处的噪声值。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表29。  **表29 各厂界贡献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噪声预测点** | **贡献值** | **标准值** | **达标分析** | | 北厂界 | 56.5 | 60 | 达标 | | 东厂界 | 54.3 | 达标 | | 南厂界 | 58.8 | 达标 | | 西厂界 | 55.2 | 达标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为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环评要求：  ①对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②建筑设计考虑隔声效果，对有强噪声源的车间，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尽可能屏蔽声源。建议车间门窗要按隔声要求处理，隔声门可由内衬吸声材料、外贴穿孔板和钢板的木结构组合而成。房内表面采取吸声处理，在顶部及侧墙悬挂吸声体，以降低混响声。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固废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下脚料及除尘器收集尘，根据该行业生产基本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下脚料产生量约0.88t/a，除尘器收集尘为0.07t/a，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产生废灯管8个/a，废催化剂0.04t/a，废活性炭0.9t/a，详见表30。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表30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0.9t/a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固态 | 活性炭 | 3个月 | T/In | 桶装，危废暂存间 | | 2 | 废灯管 | HW49 | 900-044-49 | 8个/a | 光氧催化净化器 | 固态 | 灯管 | 半年 | T | 桶装，危废暂存间 | | 3 | 废催化剂 | HW49 | 772-007-50 | 0.04t/a | 光氧催化净化器 | 固态 | 催化剂 | 半年 | T | 桶装，危废暂存间 |   企业拟在厂区东北侧新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20m2。（见附图3）。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内容，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采用专用密封桶对收集后的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包装，外包装标明“请勿倒置”的字样。分类堆存，按危废种类分别设置危废贮存室，桶装废物后必须盖严，并保证容器不得破漏，整齐摆放在室内，防日晒、雨淋；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装入完好容器内。  ②危废暂存间防渗应符合如下要求：危险废物专用暂存库房地面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门口设置不低于10cm防溢流围堰。整体渗透系数低于10-10cm/s。  ③根据危废类别，设置明显危废警示标志，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见表31。  **表31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  |  |  | | --- | --- | --- | | **场合** | **样式** | **要求** | | 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 209324831 | a、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b、警告标志外檐2.5cm。  c、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 | 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 209342218 | a、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c、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 | |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 209342218 | a、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c、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 | 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 209342218 | a、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10×1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b、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c、材料为印刷品。 |   ④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在产生、分类、管理和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设立危废管理人员及管理台帐，要保证危险废物及时外运，避免过量暂存，避免可能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纸质转移联单（包括电子转移联单的打印联、转移信息台账记录）保存期一般为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完毕后三年。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永久保留。项目处置危险固废的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10人，产生生活垃圾量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采用新型生产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在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实现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预防的转变。  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及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管网排到冀州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设备均安装减震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行，最大限度减少了各项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耗能节电设备，厂区内所有用水器具都应选用节水型产品，严格控制各用水点的水压和水量，安装计量仪表，以免管网跑、冒、滴、漏和流速过大或静压过高而造成水资源浪费。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正常运转，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的原则，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生产处于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要求  为保证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减少环境污染，采取的措施如下：  ➀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必要的监管制度与机构，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一名，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根据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月报、年报。  ➁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排污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按相关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须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岗位职责、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32。  **表32 运营期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率** | | 废气 | 粉碎工序 | 颗粒物 | 排气筒进出口 | 每年一次 | | 注塑及吹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排气筒进出口 | 每年一次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 每年一次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厂界 | 每季一次 | | 废水 |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 流量、pH、SS、COD、BOD、氨氮 | 每季度监测一次 |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 | 固体废物 | | | 产生量，固废暂存场存入、外运量 | 随时 |   （3）在线监测要求分析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字[2017]554号）规定对排气筒VOCs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2.5kg/h或排气量大于60000m3/h的固定排放源，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对未达到上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本项目排放量未达到规定标准（本项目排放量详见“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章节），因此本项目在风机出口1米处和距风机弯头下游不小于烟道直径2倍处安装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及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探头，本传感器采用高性能，低功耗的微处理器，能够实时监测各VOCs气体的浓度，项目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施行分表计电，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4）**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开发区分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④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管网需在生活污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  固废：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别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2，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  **表33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编号示例** | **图形标志** | **要求** | | 排气筒 | FQ-01 |  |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监制。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 | 废水排放口 | FS-01 |  | | 噪声源 | ZS-01 |  | | 固废堆放场所 | GF-01 |  | | 危废间 | WF-01 | http://www.lampbi.com/upload/2015/8/20/209324831.png | 说明：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 | WF-02 |  |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⑤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企业应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5）分表计电  企业所用废水处理设备、风机等环保用电设施预留专门的电表计量口，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单独计量环保设施用电量。  **7、防渗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厂房车间地面应采取三合土铺底10cm～15cm厚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  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重点加强危废暂存在间、车间内的防渗措施，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拟建项目需要做重点防渗的部位为危废暂存间。在三合土铺底10cm-15cm厚水泥混凝土硬化基础上，并覆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K≤1×10-10cm/s。  (2)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拟建项目需要进行一般防渗的区域为生产车间，厂房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厂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符合要求。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厂区道路及办公区域等，均做地面硬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8、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1. 项目基础信息   **表34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单位名称 | 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 2 | 法定代表人 | 齐保立 | | 3 | 地址 |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 | | 4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齐保立 13932855203 | | 5 | 项目的主要内容 |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3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6%，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2937.3m2。 | | 6 | 产品及规模 | 年产塑料床头柜10万件、塑料床头10万件 |   （2）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防治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粉碎 | 颗粒物  （有组织）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达标排放 |
| 颗粒物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
| 注塑、吹塑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达标排放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 达标排放 |
| **水**  **污**  **染**  **物**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冀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生产过程 | 冷却循环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固**  **体**  **废**  **物** | 生产 | 下脚料 |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 合理处置，不外排 |
| 布袋除尘器 | 除尘器收集尘 |
|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灯管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 集中收集，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噪**  **声** | 工程实施后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5～10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
| **其他** | 安装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及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探头，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分表计电，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生态影响。 | | | | |

**九、结论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结论**  **1.1、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塑料床头柜、10万件塑料床头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双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3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6%；  （5）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衡水银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2937.3㎡（厂房2557.3㎡、办公楼380㎡）。购置相关设备28台/条，其中粉碎机3台、注塑机20台、吹塑机5台等。工艺流程：PVC颗粒、色母-混合搅拌-注塑（下脚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件塑料床头柜、10万件塑料床头；  （6）建设地点：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  **1.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5月17日在衡水市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冀州发改备字〔2019〕59号）。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冀州区产业政策要求。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原则。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噪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下脚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气体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冀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很小。因此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冀州区电网供电，无燃煤燃气设施。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关于下发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环评负面清单、“先批后审”项目目录的通知》，该项目不属于环评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4、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项目边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1.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塑及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下脚料粉碎工序上方设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碎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注塑及吹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气在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排放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冀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以及冀州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5～100dB（A）之间，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尘，经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催化剂及废活性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项目应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因此，建议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t/a，NOx：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0.384t/a。  **1.7、清洁生产水平结论**  本项目选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在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实现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预防的转变。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机械化程度高，产品生产系统满足稳定可靠的产出高质量产品的要求，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设备选型采用节能、降耗设备，使生产过程物耗、能耗降低，选用高效的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对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1.8、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的排放均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2、建议**  2.1、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2.2、加强各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42 项目 “三同时”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型**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数量** | **验收标准** | | 废气 | 粉碎工序 | 颗粒物  （有组织）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1套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 颗粒物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注塑及吹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1套 |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 / |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  BOD5  氨氮  SS | 化粪池 | 1座 |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以及冀州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 噪  声 | 各类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 | 噪声 |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固废 | 注塑、吹塑 | 下脚料 |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 /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 | | 粉碎工序 | 除尘器收集尘 | |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灯管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 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使渗透系数低于10-10cm/s。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环境管理 | ①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②企业风机、电机所用电量预留专门的电表计量口，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单独计量环保设施用电；  ③设置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④规范厂区建设，满足 “五度五化”管理要求；  ⑤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签订处置协议，合理处置；  ⑥设立规范化的环境标识、采样口及规范化检测平台；  ⑦安装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及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探头，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 | | | —— | |

|  |  |
| ---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1 承诺书、委托函**  **附件2 备案信息**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房屋租赁协议**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